

证券代码：872528

证券简称：好顺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美君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6-3837123
传真	0756-3837118
电子邮箱	info@haoshunfa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haoshunfa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珠海市上冲检查站侧信禾物流上冲货场大楼 207-208 号档 51907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9,466,448.75	16,251,160.47	19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,576,559.69	11,160,484.76	39.57%
营业收入	24,686,489.69	28,967,209.35	-14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1,878.71	593,938.42	-77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66,039.44	408,182.9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275,157.27	-1,228,384.21	203.8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06%	6.1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06	-8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0.0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9	1.01	17.8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0	0%	13,100,000	13,10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6,694,300	6,694,300	51.1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5,476,800	5,476,800	41.81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0	-	13,100,000	13,1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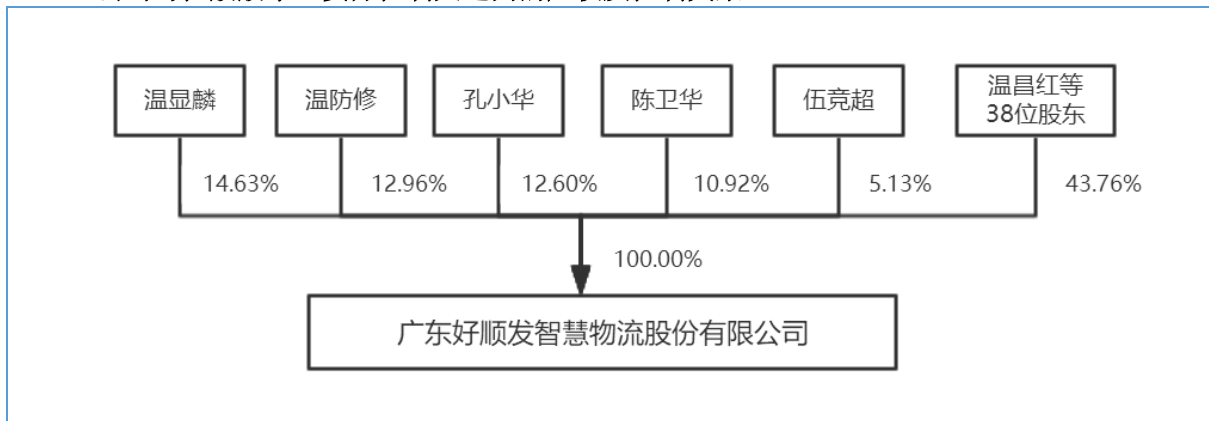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温显麟	0	1,917,150	1,917,150	14.63%	1,917,150	0

2	温防修	0	1,697,150	1,697,150	12.96%	1,697,150	0
3	孔小华	0	1,650,000	1,650,000	12.60%	1,650,000	0
4	陈卫华	0	1,430,000	1,430,000	10.92%	1,430,000	0
5	伍竞超	0	672,000	672,000	5.13%	672,000	0
合计		0	7,366,300	7,366,300	56.24%	7,366,3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